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695 號 委員提案第 150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6 人，鑒於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能給予人民補正之機會，配合同法第六十條之處罰，顯過嚴苛，爰修正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標準檢驗局雖公告應檢驗商品之項目，惟因品項繁雜、缺乏緩衝及補正機制，致標準檢驗局認定應檢驗，因廠商不黯法律規定，或自行認定無須檢驗而未送驗，即遭檢驗局開罰。是以鑒於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能給予人民補正之機會，又配合同法第六十條之處罰，顯是立法過嚴苛，故爰修正該條規定給予人民嗣後補正機會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

連署人：陳節如	吳宜臻	林岱樺	何欣純	李俊佖
李應元	管碧玲	陳唐山	陳明文	蕭美琴
許智傑	黃偉哲	段宜康	劉建國	李昆澤

商品檢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<u>經主關機關告知補送檢驗，於告知後一個月內未補送檢驗或未符合檢驗規定者</u>，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但書之商品，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危害風險性之認定準據、評估程序、分析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，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</p>	<p>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但書之商品，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危害風險性之認定準據、評估程序、分析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，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</p>	<p>鑒於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能給予人民補正之機會，配合同法第六十條之處罰，顯過嚴苛，爰修正之。</p>